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臧庆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一、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4,500,000	1.03%	0.36%	否	否	2020.6.4	2021.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4,400,000	1.01%	0.35%	否	否	2020.6.2	2021.6.2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股份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股份适用)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86,000,000	65.71%	23.00%	286,000,000	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86,000,000	65.71%	23.00%	286,000,000	0

1.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12%,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对应融资余额为 24,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9,0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7%,对应融资余额为 42,58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三、备查文件

1. 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641,021,763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54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353,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7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67,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23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61,9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71%),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60,5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184%)。
-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61,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71%),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60,6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185%)。
-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439,3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91%),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137,9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447%)。
-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85,7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8%),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84,3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3188%)。
- 1.05 选举罗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84,7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6%),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83,3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3146%)。
- 1.06 选举刘晋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84,7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6%),表决结果为“通过”。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案前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兴发香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最终涉案金额:9,368,760 美元(不含迟付款利息损失、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0年6月3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下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以下简称“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

(二)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四)仲裁申请和受理时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发香港因广州浪奇合同纠纷事宜向贸仲委提起仲裁,并于2019年3月1日收到贸仲委下发的受理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019401号】。

(五)事实与理由:2018年1-10月,根据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签署的合同约定,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先后发生了21笔货物贸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21笔交易中的14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有关各方均没有争议。其余7笔交易,兴发香港按照与广州浪奇签订的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交货义务,转让了货物所有权,但是广州浪奇无法提取货物为由拒不支付货款共计9,368,760美元。兴发香港认为,广州浪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合同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兴发香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二、本次案件的仲裁请求

(一)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9,368,760美元;

(二)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迟延付款利息损失(自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直至付清之日止);

(三)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57,138.78元人民币以补偿其差旅费、公证费、翻译费、打印费、装订费;

(四)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00,000元人民币以补偿其律师费;

(五)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案件的仲裁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兴发香港收到贸仲委下达的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9,368,760美元;

(二)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48,934.78美元并自2019年1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9,368,760美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的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利息;

(三) 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本案支付的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人民币100,000元;

(四) 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800,000元;

(五) 本案仲裁费为104,563美元,裁决由申请人承担41,825.20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62,737.80美元。

(六) 裁决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兴发香港已在本次仲裁案件发生前办理投保业务,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案件涉及货款的10%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日期:
- 1.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1.3. 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
- 1.4. 会议主持人: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
- 1.5.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牛湖度假村会所
- 1.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34,252,58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22.1298%。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14人,持有或代表股份2,066,831股,占本司总股份1,058,536,842股的0.195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33,431,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58,536,842股的22.052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2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0.0775%。

本司15名董事、5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同意233,4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557%;反对8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4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60,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60.9789%;反对7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9.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的2/3通过。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33,4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557%;反对8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4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60,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60.9789%;反对7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9.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戴飞雷票233,843,26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23%;蔡耀得票1,657,5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7905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戴飞雷得票1,651,5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79.9056%。

蔡耀得票1,657,5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80.195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当选为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局一致。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辛卯、封洁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派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FQH、RQFH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持有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前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兴发香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最终涉案金额:9,368,760 美元(不含迟付款利息损失、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0年6月3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下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以下简称“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

(二)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四)仲裁申请和受理时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发香港因广州浪奇合同纠纷事宜向贸仲委提起仲裁,并于2019年3月1日收到贸仲委下发的受理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019401号】。

(五)事实与理由:2018年1-10月,根据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签署的合同约定,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先后发生了21笔货物贸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21笔交易中的14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有关各方均没有争议。其余7笔交易,兴发香港按照与广州浪奇签订的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交货义务,转让了货物所有权,但是广州浪奇无法提取货物为由拒不支付货款共计9,368,760美元。兴发香港认为,广州浪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合同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兴发香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二、本次案件的仲裁请求

(一)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9,368,760美元;

(二)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迟延付款利息损失(自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直至付清之日止);

(三)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57,138.78元人民币以补偿其差旅费、公证费、翻译费、打印费、装订费;

(四)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00,000元人民币以补偿其律师费;

(五)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案件的仲裁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兴发香港收到贸仲委下达的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9,368,760美元;

(二)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48,934.78美元并自2019年1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9,368,760美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的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利息;

(三) 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本案支付的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人民币100,000元;

(四) 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800,000元;

(五) 本案仲裁费为104,563美元,裁决由申请人承担41,825.20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62,737.80美元。

(六) 裁决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兴发香港已在本次仲裁案件发生前办理投保业务,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案件涉及货款的10%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三、备查文件

1. 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641,021,763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54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353,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7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67,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23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61,9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71%),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60,5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184%)。
-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61,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71%),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60,6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185%)。
-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439,3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91%),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137,9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447%)。
-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85,7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8%),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84,3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3188%)。
- 1.05 选举罗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84,7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6%),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83,3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3146%)。
- 1.06 选举刘晋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84,7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6%),表决结果为“通过”。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日期:
- 1.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1.3. 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
- 1.4. 会议主持人: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
- 1.5.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牛湖度假村会所
- 1.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34,252,58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22.1298%。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14人,持有或代表股份2,066,831股,占本司总股份1,058,536,842股的0.195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33,431,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58,536,842股的22.052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2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0.0775%。

本司15名董事、5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同意233,4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557%;反对8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4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60,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60.9789%;反对7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9.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的2/3通过。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33,4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557%;反对8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4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60,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60.9789%;反对7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9.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戴飞雷票233,843,26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23%;蔡耀得票1,657,5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7905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戴飞雷得票1,651,5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79.9056%。

蔡耀得票1,657,5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80.195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当选为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局一致。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辛卯、封洁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枸橼酸托法替布片”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16H20N6O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号:CYHS180004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280

申请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评审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是辉瑞公司开发的Janus激酶(JAK)抑制剂,2012年在美国首上市,2017年在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治疗甲磺酸托法替布疗效不足或其无法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类风湿关节炎(RA)是一种以侵蚀性关节炎为主要临床表现的自身免疫疾病,临床已达到疾病缓解降低疾病活动度为目标,治疗药物包括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s)和对症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糖皮质激素等)。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分为传统合成类药物、生物制剂和靶向药物。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为全球首个批准用于类风湿关节炎的靶向类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具有起效速度快、疗效优于传统合成类DMARDs、疗效和安全性与生物制剂类DMARDs相当的优势,目前已被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关节炎治疗指南(2015)》、欧洲类风湿病联盟《关于改善病情抗风湿药物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建议(2019)》、中国《类风湿关节炎诊疗指南(2018)》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建议推荐使用。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已进入2019年国家乙类医保目录。

2015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公司本次获批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5mg)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研发,并获批上市。药监局公布的原研产品信息如下:商品名:Xeljanz; 通用名:PF PRISM.C.1。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派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FQH、RQFH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